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瑋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03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許瑋廷明示針對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22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沒收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坦承犯行，雖然該時有約定犯罪報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但因伊是領取月薪，本案面交日是113年9月11日，伊於同年9月25日即遭收押，致未取得當月報酬，故未獲報酬，原判決誤認伊收取報酬未予繳回，致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刑，尚有不當等語。

二、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中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則因修正前舊法僅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修正後新法則須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難再因自動繳交予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即能獲得減刑處遇，新法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惟針對是否因本案收有報酬等節，初於警詢時供稱：我做一單可收取1萬元傭金等語（警卷第52頁）、後於偵查時改稱：「（問：報酬怎麼算？）答：一天有時候給5,000元、有時候給7,000元，有時候給1萬元，看他們怎麼給，他們會直接叫我從贓款裡面抽錢等語」（他字卷第289頁）、再於原審

審理時供稱：我的報酬是月結，本案至少有拿到5000元等語（原審卷二第18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本案領款100萬元雖可抽取5,000元報酬，但因為是月結領款，後來因為遭收押，所以沒有領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23至224頁），經核被告歷次所陳，除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收取報酬外，其餘均坦承有因本案收取報酬，僅就報酬金額之陳述前後不一而已。衡諸一般詐欺集團運作模式，車手係依上游指示，於特定時間、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後，再將款項交付上游收水成員，其工作內容具有臨時性、隱密性及高度不法風險，與一般固定雇傭關係，按月提供持續性勞務之工作型態顯然有別。是對詐欺集團而言，若採固定月薪方式給付車手報酬，尚須另行統計車手工作次數、收款金額及應得報酬，並安排後續定期給付，除增加內部結算之不便，亦提高額外金流往來遭查緝之風險。再就車手角度而言，其每次出面接觸被害人收取款項，均須承擔遭查獲之高度風險。以現今執法機關積極查緝詐欺犯罪情況而言，若其報酬未於收款當下立即收取，日後即可能因遭查獲，或因故與集團成員失聯，致無法取得原先約定之不法報酬。相較之下，車手於取得贓款後，隨依約定比例或固定金額直接自所收贓款中扣取報酬，較能確保其能實際獲得參與犯罪對價，且此種「即收即扣、按件計酬」之報酬給付方式，亦與詐欺集團追求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快速結算、降低組織金流曝險之運作特性較為相符。綜上，本案應以被告所稱已自收取之贓款中抽取報酬等語較為可採，其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曾取得報酬云云，難以遽採。此外，被告歷次所陳報酬雖有不一，然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應以其所稱最低額即5,000元，認係本案犯罪所得。被告既未繳回上開犯罪所得，自無前開減刑規定適用。

三、上訴駁回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就刑之部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之轉交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使其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偏差，行為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增檢警偵辦犯罪及告訴人求償困難，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參與分擔詐欺集團犯罪情節、所獲利益程度，另酌以被告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經核原審所為認定俱與卷內事證相符，就量刑部分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適法範圍內加以裁量，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再於本院審理期間，原審前開量刑因子亦無任何變動，難認原審量刑有何輕重失衡。

㈡原判決就沒收部分說明：㈠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屬供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宇誠公司」工作證1張，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附表編號1、2所示「宇誠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詳如「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欄所載），因該等偽造收據業經整體為宣告沒收，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

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印章，且查無證據足認有偽造該等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㈡告訴人本案遭詐騙面交款項100萬元，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因被告於收取後將之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已非屬被告所有，亦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㈢被告為本案犯罪所取得之報酬5,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原審就上開沒收之認定均屬正確。

㈢綜上，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尚稱允當，另就沒收宣告部分，亦無不合，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欄位	偽造印文及署名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113年9月11日「宇誠投資	「備註」欄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警卷第133、185頁，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收款收據專用章」欄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壹枚	已扣案，宣告沒收
		「銀貨兩訖」欄	偽造「何莎」之印文壹枚	
		「出納專員」欄	偽造「王仁勇」之印文及署名各壹枚	
2	偽造之113年7月22日「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	「備註」欄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壹枚	警卷第135、187頁，已扣案，宣告沒收
		「收款收據專用章」欄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壹枚	
		「銀貨兩訖」欄	偽造「何莎」之印文壹枚	
		「出納專員」欄	偽造「王仁勇」之印文及署名各壹枚	
3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王仁勇）	無	無	警卷第133頁，未扣案，宣告沒收、追徵